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14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6 樓西北區 602 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聲威

紀錄：林玉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03 年 2 次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 二、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依審查意見辦理。

### 三、性別平等講座與專題報告-性別與交通運輸

## 貳、討論事項

### 案 一

案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主流化交通政策與設施需求研究報告案。

劉瑞麟委員：報告內統計持有輕型機車駕照人數，女性為男性 1.67 倍，在國內只要持有汽車或重型機車駕照，即可騎乘輕型機車，建議統計基準再酌予調整，以符合實際現況。

林育生委員：交通政策，首需以專用或通用加以區別，而設計規劃。如在不同族群上，以性別區分或年齡區分，也許現在走向比較重視老人、小孩；但在運具上，可能比較重視綠色運具或大眾運具，然而在有限資源下（如道路空間等），所有的交通設施，如不以通用概念設計，若未來又有新的重要趨勢產生，恐會產生排擠效應。因此，交通政策究以專用設計或通用設計是一個重要課題。

黃惠如技正：對於交通運輸需求，男女性是否已婚，甚至

有無子女，應都有不同需求差異，如果資料蒐集允許，建議可再統計未婚男女及已婚男女之特性究竟有何差距。以個人經驗而言，我認為已婚並有子女對於交通運輸需求會是一個關鍵，從接送小孩上下課、上才藝班等，這中間會產生許多短距離旅次，雖然臺北市之大眾運輸都可以到達，但相對所要付出的成本、時間也都會拉很長，因此在本案討論過程中，或可針對已婚且有小孩之家長，提供一些誘因，讓他們願意帶小孩從事各種活動時運用大眾運輸，並且可以很方便到達的方式，我想這可能會是有小孩家庭的一個瓶頸；又或許過了小孩需要家長陪伴階段，男女性別差異又不大了。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研究員

- 1、今日陳教授及綜合規劃科報告案，都有統計男女性別在運用公共運輸、私人運具上之差距；又在私人運具使用上，男性以使用汽車較多，女性則以使用機車較多，以此統計落實在性別平等上，可思考提供女性於使用機車上可有那些友善措施，以實質增加友善女性使用私人運具措施，並降低性別差異。
- 2、「婦幼停車位」或「婦女停車位」或「孕婦停車位」於用詞上要小心區分，如在概念上，設置「孕婦停車位」目標是友善孕婦在行動上方便或是不方便；「婦幼停車位」，是友善推娃娃車家長或載小孩的家長；另外捷運站設置婦女夜間通行，那就是針對安全，所有的措施要很清楚，避免將小孩與婦女一直掛在一起，也就是認為只有媽媽會開車帶小孩出去，所以停車位稱為「婦幼停車位」，落入重複性別刻板印象。至於設置婦女停車位，重視的目標就

是安全。

- 3、林委員所提交通政策究以專用或通用之設計問題，如就性別角度觀之，女性只有一個時期是在 CEDAW 裡被保障的，就是女性懷孕期間所受到的特殊待遇，並屬長久型特別措施，其餘多屬短期特別措施；因此給予孕婦專用的設施等，是因其背後所支撐的理由是很強而有力的，其他設計，朝向通用設計應都是正確的方向，就像市政府現針對無障礙設施、友善廁所、親子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都是朝向通用設計。
- 4、對於有小孩與沒有小孩家庭的交通運具需求部分，如何回應到公共政策上，這項議題與剛剛所統計男生開車較多，女生開車較少之結果，就會產生媽媽要帶小孩出門，如果有爸爸在則是開車；爸爸不在，則搭計程車或客運，那也就會產生如搭乘計程車或客運，小孩要放在哪裡的問題，這是最實質的問題，因此臺北市是不是可以提供有安全座椅或提籃的「友善親子計程車」？這個措施與性別平等是很有關係的，其立論基礎為開車的女性很少，這是事實、現狀，那規劃「友善親子計程車」措施是對女性有幫助的。
- 5、交通局所有在運輸上之性別友善交通措施，係分配在女委會分工小組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目前中央可能把女性科技放為重點，但在臺北市女委會之 6 個分工小組亮點策略，是把交通工具的友善作為亮點措施，因此如果今天的討論有所獲，並有實際執行措施，可直接放入套案裡，將於 104 年 3 月 7 日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一周年之施政成果展現。

黃翠紋委員

- 1、每年中華人權協會，都會針對婦女、兒童人權指標做調查，就去年的調查報告，目前臺灣對於婦女的各項人權指標上都表現還不錯，像教育權(婦女受教權)、全民健康保險等，但還是些許地方不平等，如人身安全，對於女性在使用交通運具，我覺得不用太去強調女性是否真的是空間概念比較差，有可能僅是之前的訓練不足，又女性的機械能力操作真的是比較差?如果這樣直接導入這樣結論，反倒陷入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印象，但人身安全議題的確是很重要的，建議可對於駕駛員的安全做性別影響評估，駕駛安全對男性或女性的危險性何者較大，甚至可進一步觀看需求評估，給予必要協助。
- 2、報告內呈現高階人員之性別比率，男性的比率高，女性相對就比較低，這可能中間是因早年的性別歧視，但最常看到的還是女性自我設限，也有可能是家庭分工，以目前在勞動人口統計，婦女的勞動參與率不到 55%，就可看的到女性使用帶小孩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外出較多，男性則以工作為主，建議未來如有辦理相關統計作業，除了觀察性別外，另外再做列點分析。

#### 陳艾懃委員

- 1、有關機動性、安全感、安全性這一點，兩性感受的優先程度可能有差異，這點在國外或國內也會產生不同結果，如在國外研究，都會以這點來證明為何女性較需使用私人運具；在國內，則會導向公共運具，這可能是因為我們公共運輸相對是安全的，所以導致這樣的結果。
- 2、剛剛綜合規劃科之簡報敘述，其用語上要非常小心，避免可能造成會誤解的用語，包含只是在報告內討論，像剛剛很多設施的專用都不是很理想，今

天我們可以解釋有這樣的需求，可是光用性別專用，可能會引發抗議，或淪為僅用生理外表來區別設施專用，而忽略了心理性別，這樣是很危險的，所以在用語上可能要保留一點。當然有一些設施設計上面，或許會考慮到不同性別需求，但遇環境、設備不理想的時候，對於不同性別的困擾會有不同，像剛剛報告提到人行道問題，比如說人行斜坡道，如果在敘述上，說設置是為便利推嬰兒車的及菜籃的女性，這樣即出問題，因為為何推嬰兒車或提菜籃的一定是女性，或許可以換個角度解釋這件事情，以統計數據證實女性較需要人行斜坡道，抑或兩性都有此需求；但遇到設施不理想的時候，可能遇到不同性別感到的困擾度不同。另在人身安全方面，亦不單單只有女性會受威脅，男性也會受威脅，只是遇到這種威脅，可能會因為不同性別而感受困擾度不同，因此其敘述上要多注意。

- 3、在這會議所有的討論，還是要回應交通局的政策目標，包含我們討論的友善措施，會不會最後反造成鼓勵使用私人運具，任何政策不應只有看到性別，那只是整個議題的其中一項，所以局裡目前正在推的事項，應該繼續推動，同時看待這些政策時加入性別觀點，透過討論，讓措施能更完善。
- 4、有關性別統計數據，不是將男女之統計數據拉平就是平等，而是在推動任何策略是否有具體想法，從數據中發現問題，讓策略實施更貼近事實面。

決 議：

- 1、請規劃科就各委員之發言內容及以下事項再行檢視，並予補充修正。
  - (1)交通部訂頒「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範」，男女在認知反應時間上是否存在性別差異。

(2)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事故防制，男女對於訊息的接收方式、管道及內容是否存在性別差異。

(3)交通運具資訊，目前已透過 APP、智慧型手機等，提供多管道即時性科技性服務，其男女對於交通資訊傳播內容方式、管道是否存在性別差異。

2、「友善親子計程車」措施，之前已請公共運輸處研議辦理，請尚主秘會後了解。

## 案 二

案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研究員

- 1、本表係應市政府將參加金馨獎評選，爰市政府主計處請各機關提報，其主要填報內容係就目前所推展業務、計畫，經過性別統計分析，發現那些問題，並因應做了那些調整或改善，其最後是否有無解決相關問題。
- 2、案內運輸資訊科提報之「促使男、女性至交通資訊中心參訪之意願均等」，目前僅做性別統計分析，尚未應用在政策上，建議不提報。
- 3、停車管理工程處提報之「設置孕婦停車位」及公共運輸處提報之「推動汰換低地板公車」，其性別統計指標或分析部分，請再酌予修正，如「設置孕婦停車位」，敘明臺北市孕婦的人數，並就相關民意調查或相關統計數據後，發現於停車位需求上的確產生困擾，因此設置孕婦停車位，最後並解決孕婦停車位問題；「推動汰換低地板公車」，建議將所做的滿意度數據資料完整呈現，並以曲線方式敘述，如低地板公車措施滿意度都很好，市民對這個措施非常滿意，因此於那幾年增設低地板公車，直到最近一個年度之滿意

度又創新高，這樣寫法較為完整。

決議：本案提報「設置孕婦停車位」及「推動汰換低地板公車」2項，並請停車管理工程處及公共運輸處依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研究員建議事項修正。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5時30分)